

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新建生产锌合金、
铝合金压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

编制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092678644

传真: /

邮编: 215143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
峰村锦峰工业园 (科鼎金
属内)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092678644

传真: /

邮编: 215143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
峰村锦峰工业园 (科鼎金属
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新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锦峰工业园（科鼎金属内）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200 吨、锌合金压铸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200 吨、锌合金压铸件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1 月 0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新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09 月）；</p> <p>10、《关于对<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新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07 第 0038 号，2021 年 12 月 29 日）；</p> <p>11、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1-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颗粒物	30	15	/	
二氧化硫	80	15	/	
氮氧化物	180	1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1-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规定。</p>			
5、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执行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	全厂控制总量 t/a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2	
	颗粒物	0.013	
	二氧化硫	0.024	
	氮氧化物	0.112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	水量	900	
	化学需氧量	0.36	
	悬浮物	0.18	
	氨氮	0.032	

		总磷	0.003
		总氮	0.03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成立于2007年04月，原位于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姚浜工业园，主要从事锌合金、铝合金压铸生产。由于原厂址拆迁，为配合政府拆迁，现搬迁至北桥街道灵峰村锦峰工业园，租赁所属苏州市科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锦峰工业园的2000平方米生产用房，用于新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22日获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相开管委审[2018]61号）文件（见附件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98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新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新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07第0038号）（见附件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2022年01月05日开工建设，2022年04月2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产能为年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500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624529°，N31.551198°。本项目东侧为胶粘带厂，北侧为原灵峰污水厂，西侧为原污水厂收集池，南侧为原污水厂收集池。项目以北侧厂房、南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全厂员工30人，单白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日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a)		年运行时数
		环评量	实际量	
生产车间	锌合金压铸件	300	300	2400h
	铝合金压铸件	200	200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压铸机	250吨冷室机	1台	1台	/
	300吨冷室机	1台	1台	/
	800吨冷室机	1台	1台	/
	180吨冷室机	3台	3台	/

		130 吨冷室机	2 台	2 台	/
		100 吨冷室机	1 台	1 台	/
冲床		110 吨	2 台	2 台	/
		40 吨	1 台	1 台	/
		16 吨	3 台	3 台	/
钻床		M16	13 台	13 台	/
攻丝机		M12	10 台	10 台	/
振动研磨机		300L	5 台	5 台	/
抛丸机		QPL100	1 台	1 台	/
		QPL200	1 台	1 台	/
喷粉流水线		--	1 条	1 条	/
其中	喷粉柜	2m3	4 个	4 个	/
	喷枪	三头升降机	4 把	4 把	/
	烘烤固化炉	2m3	1 台	1 台	/
包装机		26 斗	3 台	3 台	/
空压机		--	3 台	3 台	/
冷却塔		40t/h	1 台	1 台	/

备注：详见附件-3 中生产设备对照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锌锭	--	320t	320t	/
铝锭	--	210t	210t	/
脱模剂	改性硅油 20%、有机脂肪酯类 2%、 乳化剂 8%、氧化 聚乙烯蜡 10%、水 50%	3t	3t	/
研磨液	磺酸(HO3S) 2-15%、食用酸类 (C6HoOg) 1-8%、氯化钠 (NaCl)1-4%、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 酸钠((CHO)n CizH26O4S . Na) 2-5%、水余量	2t	2t	/
不锈钢丸	--	1t	1t	/
塑粉	聚酯树脂 70%、TGIC 4%、增电剂 0.6%、流平剂 1%、钛白粉 18%、 颜料 1.4%、NB975%	12t	12t	/
液压油	精练基础油≥95%、添加剂之 5%、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1-1.0%	850kg	850kg	/

备注：详见附件-4 中监测期间验收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研磨用水、水喷淋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全厂用水共 2758t/a，核算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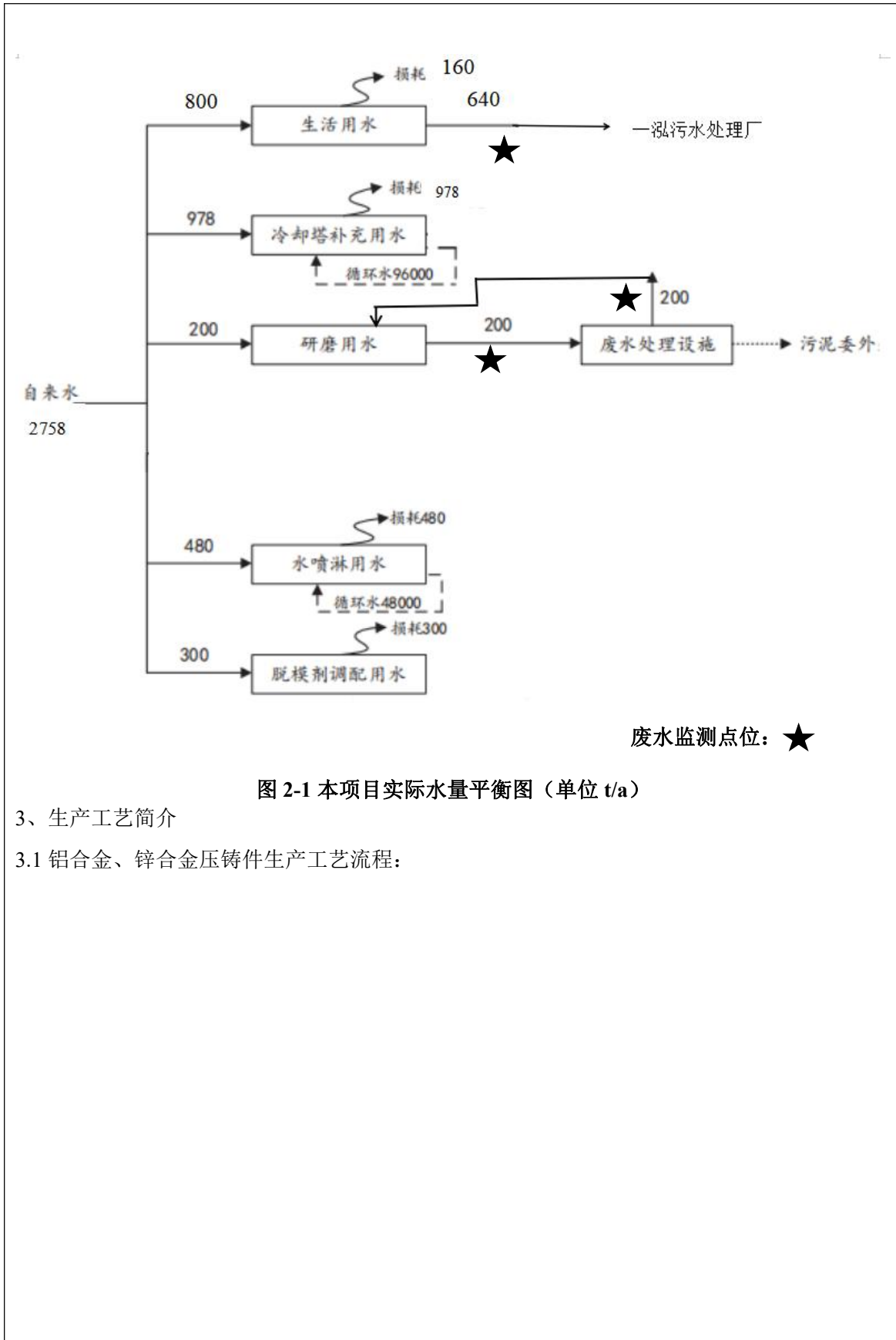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生产工艺简介

3.1 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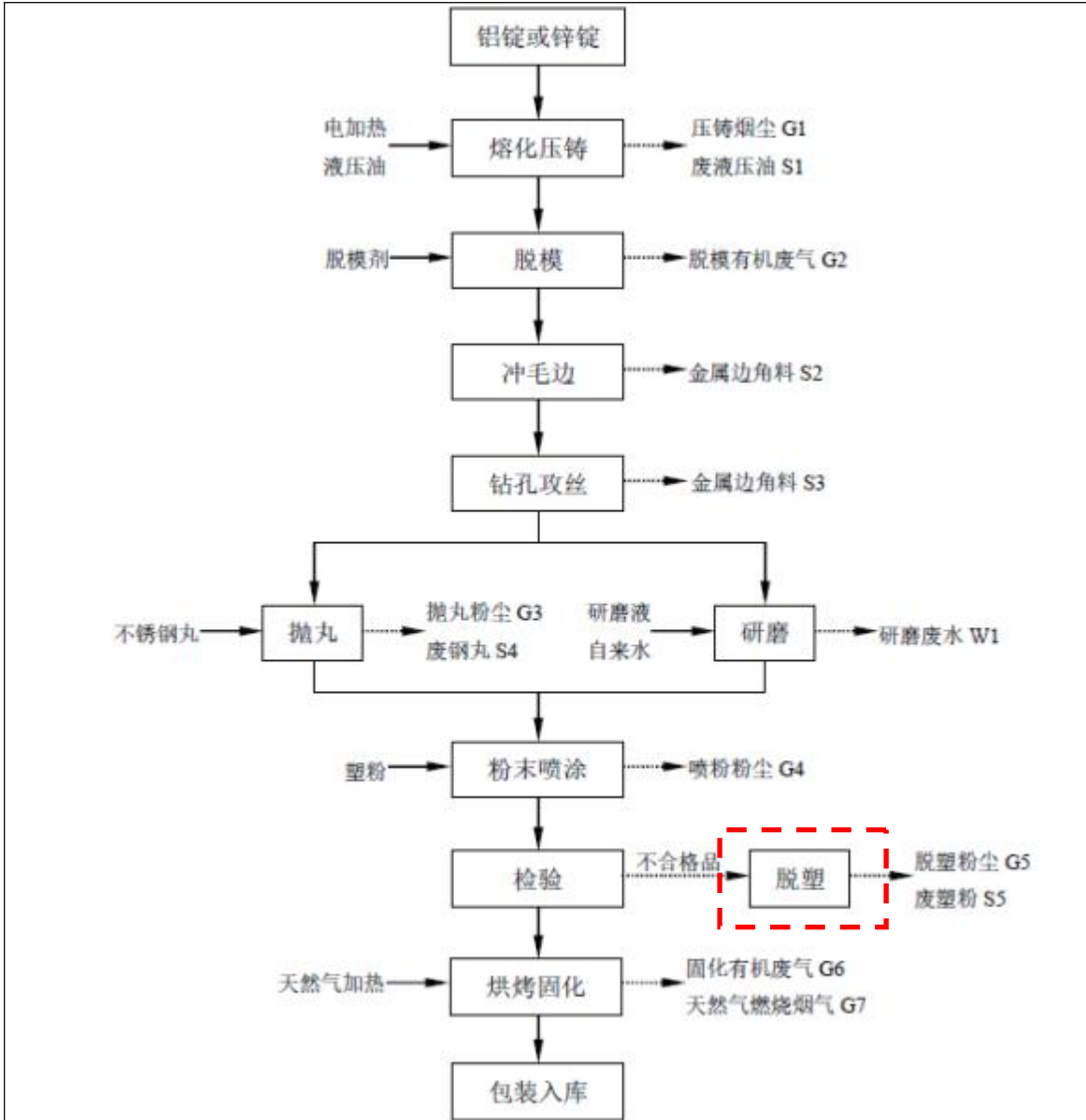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脱塑”工艺取消建设。

流程说明：

熔化压铸：将外购的铝锭或锌锭熔化成高温的铝水或锌水。采用电加热方式熔化，铝锭加热温度为 650~750℃，锌锭加热温度为 430~450℃，加热时间约 1h。高温铝水或锌水通过自动给汤机倒入压铸机模具型腔内压铸成所要求的产品，产品的规格不同，所用的模具也不相同，本项目压铸所用模具全部外购；此工序产生熔化压铸烟尘 G1、废液压油 S1。

脱模：铸件成型后，利用液压推力使铸件和模具分离，然后通过机械手臂从模具中取出铸件即可。为了方便铸件脱离模具，压铸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脱模剂与自来水以 1:100 的比例加入，脱模喷淋液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此工序产生脱模有机废气 G2。脱模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管道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冲毛边：利用冲床去除铸件表面的毛边毛刺。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钻孔攻丝：利用钻床对铸件打孔，再利用攻丝机加工出内螺纹。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抛丸：本项目对 50%的铸件进行抛丸表面处理。利用离心力通过高速旋转的抛头将不锈钢丸离心加速抛向铸件表面，通过钢丸的冲击和切削作用去除铸件表面的氧化层并形成一定的粗糙度，抛丸机的进出口悬挂皮带帘密闭，钢丸混合粉尘 G3 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回收的丸料收集到储料箱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3、废钢丸 S4。

研磨：本项目对 50%的铸件进行研磨表面处理。振动研磨机有效容积约 120L，研磨液与自来水以 1:100 的比例加入。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水 W1。

粉末喷涂：本项目生产的铝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主要用于挂饰、把手等处，须进行表面喷涂，起到美观的效果，以适应市场需求。项目采用手动喷粉工艺。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喷涂平均厚度约 60~80um，上粉率约 70%。喷涂在相对密闭的喷粉柜进行，柜内保持微负压，待喷铸件由人工悬挂在喷粉柜内的挂钩上，塑粉在供粉桶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枪内部或前端，塑粉在喷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塑粉粒子定向喷涂到待喷铸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铸件背面:当附着在铸件上的塑粉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塑粉就不易再被吸附到铸件表面，使铸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未附着到铸件上的塑粉通过喷粉柜内的滤芯过滤后，其中较大的塑粉颗粒被拦截下来，经收集后循环使用，未被过滤下来的微粉尘 G4 则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检验：对喷涂后的铸件进行检验。

烘烤固化：喷涂合格的铸件通过人工输送至烘烤固化炉，固化炉采用天然气加温，炉内温度约 180~220℃，固化时间约 20min。固化结束后铸件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固化有机废气 G6、天然气燃烧烟气 G7。

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成品库。

4、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主要存在以下三点变动：①环评中研磨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同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情况为以上废水均回用于研磨工艺，不外排。②环评中喷粉、熔化压铸、脱模、烘烤固化废气一起接入一套“水喷淋+除雾+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粉废气先经二级滤筒处理后再与熔化压铸、脱模、烘烤固化废气一起接入一套“水喷淋+除雾+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取消“脱塑”工艺。以上变动已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以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分析,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研磨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塔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研磨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a)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640	接市政管网	/	/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
研磨废水	研磨	COD、SS、石油类	间歇	/	物化处理+混凝沉淀	1t/h	/	/	回用研磨用水
冷却塔废水	冷却	COD、SS	间歇	/	/	/	/	/	循环使用于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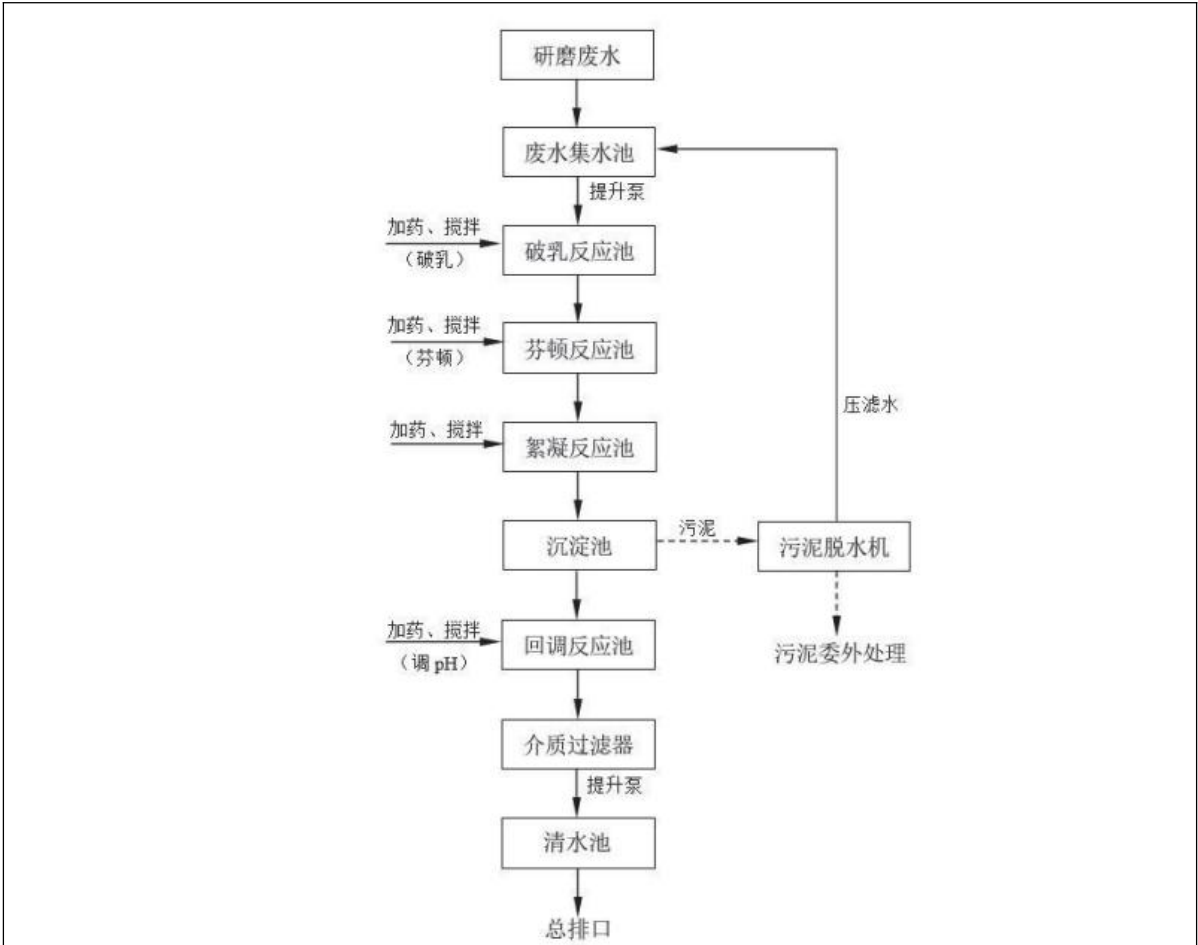


图 3-1 研磨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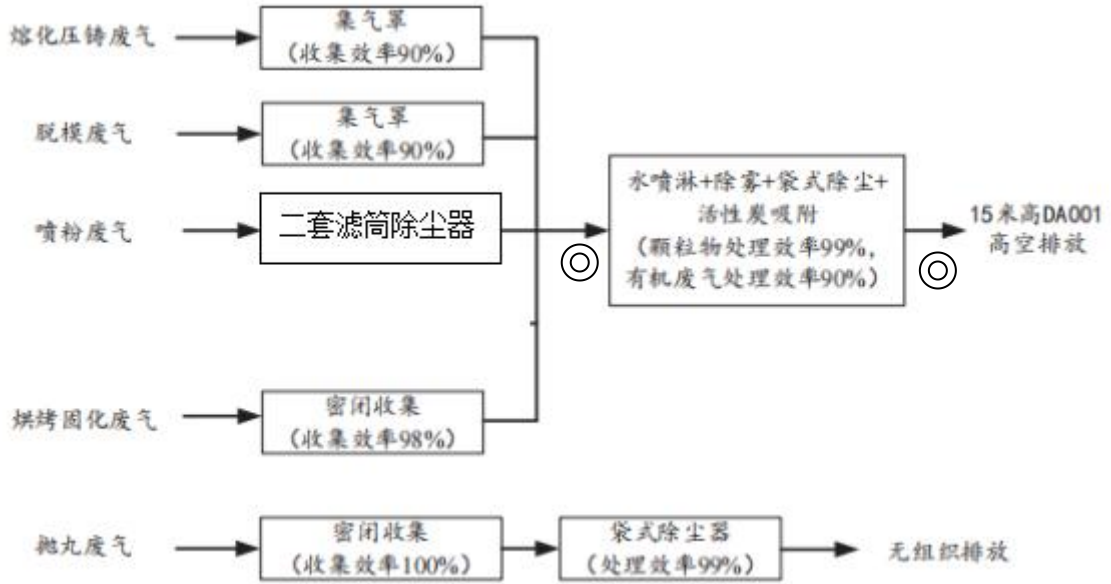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熔化压铸、脱模、喷粉、烘烤固化、抛丸。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先经二套除尘滤筒处理后与熔化压铸产生的颗粒物、脱模、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同收集后接入一套“水喷淋+除雾+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抽风设备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脱模、烘烤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喷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喷粉废气先经两套滤筒除尘后与其他废气一起接入一套“水喷淋+除雾+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15	15 米高 1# 排气筒	治理设施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	周围大气	/
	熔化压铸、脱模、烘烤固化、喷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	/	周围大气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已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压铸机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冲床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钻床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攻丝机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抛丸机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喷粉流水线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包装机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振动研磨机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冷却塔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空压机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风机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气洗涤沉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气洗涤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苏州众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独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见图 3-3。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毛边、钻孔攻丝	/	30	30	外售苏州众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m ²
2	废钢丸		抛丸	/	0.3	0.3		
3	收集的金属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	/	1.336	1.336		
4	废气洗涤沉渣		水喷淋塔废气处理	/	1.301	1.301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压铸机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0.85	暂存于危废仓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m ²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15	库, 未转移	有限公司处 置	
7	其他废废包 装桶		脱模剂、研 磨液使用	HW49, 900-041-498	0.35			
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 理	HW49, 900-039-49	7.486			
9	废水处理污 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8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4.5	4.5	环卫定 时清运	若干带 盖垃圾 桶



图 3-4 危废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冷却塔强排水，研磨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生活废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本项目所有有组织废气汇集至 I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采用“水喷淋+除雾+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风量 30000m³/h，颗粒物处理效率 99%，有机废气处理率约 90%，尾气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气洗涤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1.2 建议与要求

无。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水和废水	总磷	24	8	33.3	100	4	16.7	100	/	/	6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化学需氧量	24	8	33.3	100	/	/	/	2	100	6
	总氮	16	6	37.5	100	3	18.8	100	/	/	4
	pH 值	24	4	12.5	100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100	/	/	/	4	100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12	11.1	100	/	/	/	8	100	4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6.29	0320008	94.2	94.0	94.0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6.30	0320008	94.2	94.0	94.0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6228	0309021	2022-11-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09022	2022-11-15
酸度计	6010M	0316016	2022-10-27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4	2022-11-04
便携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1	2023-04-09
便携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2	2023-04-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318002	2022-12-2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318031	2023-01-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319028	2022-12-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8	2022-07-11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09034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5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6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9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30	2022-11-09
电子天平	BT25S	0318004	2022-08-26
电子天平	FA1104	0317004	2022-08-26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3-02-1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2022-08-26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2023-08-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S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研磨废水原水 S2、研磨废水回用水 S3	pH、COD、SS、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1#排气筒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去除效率；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Q3~Q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车间门外布设 2 个监测点 Q7、Q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炉窑所在车间外一米处布设 1 个监测点 Q9	颗粒物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 (Z1~Z8)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6月29日~30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新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全厂员工30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6月29日	锌合金压铸件	300t	300t	0.9t	84%
	铝合金压铸件	200t	200t	0.6t	85%
2022年06月30日	锌合金压铸件	300t	300t	0.9t	85%
	铝合金压铸件	200t	200t	0.6t	85%

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9日~30日对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分析结果见表7-2、表7-3、表7-4。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为无量纲	标准值（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S1	2022年06月29日	pH值	7.5	7.7	7.7	7.6	7.5~7.7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	22	20	21	21	400	合格	
		悬浮物	6	4	7	6	6	200	合格	
		氨氮	5.40	5.44	5.39	5.44	5.42	35	合格	
		总磷	0.719	0.689	0.788	0.870	0.769	5	合格	
		总氮	9.91	9.98	9.50	9.27	9.67	40	合格	
	2022年06月30日	pH值	7.7	7.9	7.6	7.7	7.6~7.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	18	18	18	18	400	合格	
		悬浮物	5	8	7	6	7	200	合格	
		氨氮	2.28	2.24	2.19	2.26	2.24	35	合格	
		总磷	0.674	0.650	0.628	0.692	0.661	5	合格	
		总氮	12.0	13.2	13.3	12.7	12.8	40	合格	

备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所有平行 样品均以均值计； 3、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二）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研磨 废水原水 进口 S2	2022 年 06 月 29 日	pH 值	7.8	7.6	7.7	7.8	7.6~7.8	/	/	
		化学需 氧量	105	111	119	109	111	/	/	
		悬浮物	47	52	48	50	49	/	/	
		石油类	3.06	3.38	3.57	3.44	3.36	/	/	
	2022 年 06 月 30 日	pH 值	7.8	7.6	7.6	7.8	7.6~7.8	/	/	
		化学需 氧量	96	98	96	94	96	/	/	
		悬浮物	51	49	53	52	51	/	/	
		石油类	3.55	3.56	3.79	3.62	3.63	/	/	
备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所有平行 样品均以均值计； 3、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三）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研磨 废水回用 水出口 S3	2022 年 06 月 29 日	pH 值	7.6	7.6	7.4	7.5	7.4~7.6	/	/	
		化学需 氧量	114	120	109	111	114	/	/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	/	
		石油类	0.44	0.41	0.39	0.38	0.41	/	/	
	2022 年 06 月 30 日	pH 值	7.6	7.7	7.9	8.1	7.6~8.1	/	/	
		化学需 氧量	113	106	124	123	117	/	/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	/	
		石油类	0.30	0.31	0.32	0.32	0.31	/	/	
备注	1、所有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2、“L”表示未检出，对应数值为检出限； 3、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7-8。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2.06.29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0256	10915	99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4×10 ⁻²	1.96×10 ⁻²	1.80×10 ⁻²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42	1.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55×10 ⁻²	1.33×10 ⁻²	/	/
	2022.06.30	废气流量	Nm ³ /h	9868	10019	966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80×10 ⁻²	1.55×10 ⁻²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4	1.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24×10 ⁻²	1.37×10 ⁻²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1#排气筒）	2022.06.29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9488	9692	95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1	1.02	0.98	100	合格

2022.06.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63×10 ⁻³	9.89×10 ⁻³	9.39×10 ⁻³	/	/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2.1	36.2	29.4	/	/
	废气流量	Nm ³ /h	9490	9523	95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合格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5	0.97	1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96×10 ⁻³	1.00×10 ⁻²	9.22×10 ⁻³	/	/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26.8	19.4	32.7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0mg/m³，排放速率、去除效率均以“/”表示。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2022.06.29	第一次	0.32	0.151
		第二次	0.32	0.170
		第三次	0.28	0.132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6.29	第一次	0.49	0.265
		第二次	0.58	0.284
		第三次	0.64	0.227
厂界下风向 Q5	2022.06.29	第一次	0.62	0.283
		第二次	0.69	0.265
		第三次	0.61	0.246
厂界下风向 Q6	2022.06.29	第一次	0.73	0.264
		第二次	0.57	0.227
		第三次	0.64	0.246
标准限值			4.0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检测点 Q7	2022.06.29	第一次	0.60	/
		第二次	0.59	/

		第三次	0.68	/
厂内车间门口外 1米处检测点 Q8	2022.06.29	第一次	0.75	/
		第二次	0.67	/
		第三次	0.70	/
		标准限值		6.0
评价		合格	/	
厂内工业炉窑所 在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检测点 Q9	2022.06.29	第一次	/	0.226
		第二次	/	0.208
		第三次	/	0.246
		标准限值		/
评价		/	合格	

备注：1、气象参数见表 7-9；
2、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2022.06.30	第一次	0.33	0.188
		第二次	0.36	0.151
		第三次	0.37	0.170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6.30	第一次	0.73	0.244
		第二次	0.62	0.264
		第三次	0.64	0.208
厂界下风向 Q5	2022.06.30	第一次	0.61	0.226
		第二次	0.69	0.264
		第三次	0.61	0.245
厂界下风向 Q6	2022.06.30	第一次	0.64	0.264
		第二次	0.65	0.283
		第三次	0.59	0.226
标准限值			4.0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厂内车间门口外 1米处检测点 Q7	2022.06.30	第一次	0.63	/
		第二次	0.64	/
		第三次	0.59	/
厂内车间门口外 1米处检测点 Q8	2022.06.30	第一次	0.61	/
		第二次	0.69	/
		第三次	0.64	/
标准限值			6.0	/
评价			合格	/
厂内工业炉窑所 在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检测点 Q7	2022.06.30	第一次	/	0.207
		第二次	/	0.245
		第三次	/	0.189
标准限值			/	5.0
评价			/	合格

备注：1、气象参数见表 7-9；
2、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7-9 气象参数表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Q3~Q6、 Q9	2022.06.29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00.3	305.1	56	西	2.5
			第二次	100.3	305.7	54	西	2.3
			第三次	100.3	306.2	52	西	2.2
Q3~Q7	2022.06.30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100.3	305.1	56	西	2.5
			第二次	100.3	305.7	54	西	2.3
			第三次	100.3	306.2	52	西	2.2
Q3~Q6、 Q9	2022.06.2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0.3	305.1	56	西	2.5
			第二次	100.3	305.7	54	西	2.3
			第三次	100.3	306.2	52	西	2.2
Q3~Q7	2022.06.30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0.3	305.1	56	西	2.5
			第二次	100.3	305.7	54	西	2.3
			第三次	100.3	306.2	52	西	2.2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2.06.29	Leq (昼间)	58	58	58	59	58	59	60	59
2022.06.30	Leq (昼间)	57	58	59	58	59	59	59	57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气象参数见表 7-8。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 所面积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毛边、钻孔 攻丝	/	30	30	外售苏州众 旺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处 置	5m ²
2	废钢丸		抛丸	/	0.3	0.3		
3	收集的金属粉 尘		抛丸粉尘处 理	/	1.336	1.336		
4	废气洗涤沉渣		水喷淋塔废 气处理	/	1.301	1.301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压铸机维护、 保养	HW08, 900-218-08	0.85	暂存于危 废仓库， 未转移	委托苏州全 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10m ²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15			
7	其他废废包装 桶		脱模剂、研磨 液使用	HW49, 900-041-498	0.35			
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 理	HW49, 900-039-49	7.486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8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4.5	4.5	环卫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	------	------	------	----	-----	-----	--------	---------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12，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13，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14。

表 7-12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S1	废水量	——	——	640	640
	化学需氧量	18-22	19		0.012
	悬浮物	4-8	6		0.0038
	氨氮	2.19-5.44	3.84		0.0024
	总磷	0.628-0.870	0.715		0.00046
	总氮	9.27-13.3	11.2		0.0072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2758 吨，按实际水平衡计算，则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640 吨/年。

表 7-13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平均值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51×10^{-3}	2400	0.0228
	颗粒物	/	2400	0
	二氧化硫	/	2400	0
	氮氧化物	/	2400	0

备注 “/” 表示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以 0 计。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8	0.192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	0.013	
	二氧化硫	0	0.024	
	氮氧化物	0	0.112	
生活废水	水量	640	900	

	化学需氧量	0.012	0.36	
	悬浮物	0.0038	0.18	
	氨氮	0.0024	0.032	
	总磷	0.00046	0.003	
	总氮	0.0072	0.036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锦峰工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200 吨、锌合金压铸件 300 吨。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锦峰工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铝合金压铸件 200 吨、锌合金压铸件 300 吨。
2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9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内容建设。
3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研磨废水(不得含氮磷)经收集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熔化压铸、脱模、喷粉、脱塑、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经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接管协议,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研磨废水与冷却塔废水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液压油(900-218-08),废液压油桶(900-249-08),其他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水处理污泥(336-064-17)。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塑粉、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气洗涤沉渣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5.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p>	<p>(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气洗涤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苏州众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p> <p>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p> <p>项目已与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合同,目前正在编制中。</p> <p>项目厂区排污口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设置。</p> <p>企业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	---

	<p>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4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leq900/900, COD\leq0.36/0.36, SS\leq0.18/0.18, NH₃-N\leq0.032/0.032, TP\leq0.003/0.003, TN\leq0.036/0.036;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leq218/218, COD\leq0.0809/0.0809, SS\leq0.0145/0.0145, 石油类\leq0.002/0.002;</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leq0.013/0.013, SO₂(有组织)\leq0.024/0.024, NO_x(有组织)\leq0.112/0.112,</p>	<p>经对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p>

	VOCS(有组织)≤0.192/0.192，颗粒物(无组织)≤0.175/0.175，VOCS(无组织)≤0.162/0.162。	
5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7MA225KBM44001X ，目前正在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6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6月29~30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经隔声和减振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气洗涤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苏州众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验收期间企业补充资料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0、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苏州市达而晟压铸制品厂新建生产锌合金、铝合金压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虎屋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